

珠山区卫健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珠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精神，区卫健委主要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及项目建设，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推动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任务。指导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区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

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区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珠山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

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珠山区卫健委本级编制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1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5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2.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6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0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8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23.33
	30			61	
总计	31	12,426.88	总计	62	12,426.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2020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8.67	10,556.24	0.00	0.00	0.00	0.00	28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1.65	10,519.22	0.00	0.00	0.00	0.00	282.43
21001	健康管理事务	897.51	842.20	0.00	0.00	0.00	0.00	55.32
2100101	行政运行	562.11	556.81	0.00	0.00	0.00	0.00	5.3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35.40	285.39	0.00	0.00	0.00	0.00	50.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6.79	34.30	0.00	0.00	0.00	0.00	62.4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4.69	32.20	0.00	0.00	0.00	0.00	62.49
21004	公共卫生	2,750.70	2,743.97	0.00	0.00	0.00	0.00	6.7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2.73	2,15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9.24	453.24	0.00	0.00	0.00	0.00	6.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8.72	138.00	0.00	0.00	0.00	0.00	0.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725.07	6,72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07.83	40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17.24	6,3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8	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0	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7.9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7.9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7.90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03.56	387.47	9,016.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66.54	350.44	9,016.09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8.56	326.24	402.3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6.53	326.24	140.29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2.03	0.00	262.03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8.00	0.00	128.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264.88	0.00	2,264.8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7.29	0.00	1,637.2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89.59	0.00	489.5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28	0.00	4.2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6.61	0.00	6,066.6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9.73	0.00	529.7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36.88	0.00	5,536.8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	5.27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5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8	20.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92.00	9,09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16.14	16.14	0.00	0.00

			出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5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29.02	9,129.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88.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15.43	3,015.4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88.2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44.45	总计	64	12,144.45	12,144.45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129.02	387.47	8,74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	2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8	20.88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25	19.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2.00	350.44	8,741.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3.25	326.24	347.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1.23	326.24	134.9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2.02	0.00	212.0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51	0.00	65.5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5.51	0.00	65.51
21004			公共卫生	2,258.16	0.00	2,258.1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7.29	0.00	1,637.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83.59	0.00	483.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7.28	0.00	137.28
21006			中医药	4.28	0.00	4.28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28	0.00	4.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6.61	0.00	6,066.6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29.73	0.00	529.7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36.88	0.00	5,53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93	18.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7	5.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	16.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	16.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	16.14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52	30201	办公费	5.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0	30204	手续费	0.0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9	30205	水费	0.22	310	资本性支出	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8	30206	电费	4.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	3.59	30211	差旅费	2.51	31006	大型修	0.00

	会保障缴费						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2.8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9.17	公用支出合计							6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20	1.2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6.20	1.21
(1)国内接待费	7	-	1.2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8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卫计委(本级)

2020 年度

公开 10 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426.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8.2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33.49 万元，下降 12.82%；本年收入合计 10838.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680.63 万元，增长 76.01%，主要原因是：收到 2019-2020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556.24 万元，占

97.39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282.43 万元，占 2.61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426.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403.5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115.12 万元，增长 49.54 %，主要原因是：发放了 2019-2020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3.3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332.03 万元，增长 78.76 %，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下半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未发放完成。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87.47 万元，占 4.12 %；项目支出 9016.09 万元，占 95.88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3 万元，决算数为 912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9.85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为无该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为无该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2.3 万元，决算数为 9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7.6%。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养老补助的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为本项支出年初未单独填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7.4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31.3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9.77 万元，下降 1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3.51 万元，下降 35.28%，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8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1.86 万元，下降 19.93%，主要原因是：奖励性工资减少。

(四) 资本性支出 6.8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3 万元，增长 42.47%，主要原因是：购置了办公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 万元，决算数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19 万元，下降 49.58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为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 万元，决算数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19 万元，下降 49.58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8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51 万元，下降 52.51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0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931.99 万元。

组织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

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1.99 万元。其中，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本委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做了专项经费备查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选择1至2个项目）。

珠山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8.83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8.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60.03 万元。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省内财政安排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84.866 万元。其中：

1、安排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24.428 万元，具体分解为省级资金 8 万元，市级资金 2.3004 万元，区级安排资金 11.8272 万元，乡级配套 2.3004 万元。

2、安排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260.438 万元。具体分

解为省级资金 106.6 万元，市级资金 14.688 万元，县安排资金 124.462 万元，乡级配套 14.68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我区将上级下达及区、街两级配套的全部资金全部配套到位，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 33.22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419.988 万元（含手术并发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底，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进行社会发放，共实际发放到位 451.092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 33.22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放 417.86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到位率 99.4%（有 4 人死亡未发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实行“四权分离”，监管好、使用好、发放好奖励扶助资金。即由区卫健委负责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委托银行进行资金的社会发放，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和广大群众负责监督，形成了各部门各行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按照我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

作规范，每年年初区卫健委核实确认本年度新增奖扶和特扶对象后，并在利导系统录入奖扶和特扶对象的扶助类别和扶助标准，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进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下拨后，区财政依据区卫健委提供的奖扶和特扶对象情况统计汇总并配套区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奖励和扶助对象，资金由乡镇级造表，区级审核，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农商银行通过“一卡通”代发至扶助对象个人账户，直接补助到户到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区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年初利用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将年满60岁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进行筛查，同时安排竟成镇包村计生专干对本村符合条件对象进行摸底，对符合条件的督促其到乡镇卫健办申报，村级计生专干收到申请后，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经村级公示、审核后报乡镇卫健办；每年3月前，竟成镇卫健办对照政策组织专人对奖扶对象和特扶对象的条件进行审核。包括对对象本人进行询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周围群众座谈、进行调查等，同时取询问笔录。询问、调查阶段结束后，乡镇进行初审、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并为扶助对象建立档案。每年3月初，区卫健委根据竟成镇提供的奖扶对象档案材料，组织人员对扶助对象的材料进行再次调查核实，然后进行公示7天，接受群众的监督。确认无误后，经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资格确认报市卫健委备案，同时区卫健委在利导系统上录入当年新增奖扶对象信息。同时建立目标人群退出动

态监测机制。各村通过对奖扶对象的随访，及时向乡镇卫健办报告奖扶对象死亡、婚姻变动和子女情况变动情况。年底乡镇卫健办对奖扶对象情况进行年审，在下年度年初将奖扶对象死亡和变动情况报区卫健委予以退出和变动。

通过严格按照上述流程，2020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全部按时完成审核确认213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审核确认由街道进行，程序同上，共完成审核确认678人（其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676人，手术并发症2人），审核覆盖1个乡镇和9个街道，发现有4人死亡未进行发放，其他奖扶特扶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社会稳定，一年来无相关信访案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0年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目标人数213人，实际审核确认人数213人，完成率100%。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目标人数680人，实际审核确认人数676人，完成率99.4%，其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202人，40—48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38人，49—59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184人，60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252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2人。

（2）质量指标。

奖扶政策和特扶政策实施以来，我区始终坚持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村、乡、区级三级审核审查制度、程序公开透明制度和村、乡、区三级公示制度，确保扶助对象没有虚报、错报情况发生。且在利导系统录入和确认后，区卫健委还再次下载扶助对象名单返回街道、乡镇卫健办进行复核，通过以上的的工作，发现有4人死亡，此次未发放扶助金。

（3）时效指标。

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一卡通”足额将奖励扶助金发放到扶助对象手中，扶助资金及时发放达标率100%。

（4）成本指标。

我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发放标准严格中央、省级、市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发放标准156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1200、市级补助360），全区共发放33.228万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492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4200、市级补助720），共发放99.384万元；

40—48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312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2400、市级补助720），共发放11.856万元；

49—59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612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5400、市级补助720），共发放112.608万元；

60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7680元/人/年（其中：国家标准6960、市级补助720），共发放193.536万元；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发放标准 2400 元/人/年，共发放 0.4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覆盖了全区 1 个乡镇和 9 个街道，项目的实施使扶助对象多了一份生活保障，缓解老年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逐步减少新增贫困人口。2020 年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满意度也较高，社会和谐稳定，全区一年来未出现奖扶、特别扶助相关的信访案件。

（2）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项目实施完善了计划生育激励制约机制。有利于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实行计划生育群众的后顾之忧，改变了农村“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有利于提高我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在计划生育转型发展之际，强化利益导向这一发展理念，不仅顺应了卫计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而且有助于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降低了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过程的负面影响，有助于增进社会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调查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看，我县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比较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区计生奖扶、特扶工作开展有成功的经验，也还有薄弱之处：一是对计生奖扶特扶政策的宣传存在死角，有外出务工人员特别老年人对政策不了解，优惠政策知识知晓率低；二是个别村级专干趋于年轻化，他们对奖扶特扶对象的婚育情况调查了解不够深入细致，特别是对婚姻生育变动情况调查不彻底，容易让其钻政策空子，可能造成错报或漏报的发生；三是随之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扶助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固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故还要加大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外出流动人员的跟踪管理和联系。四是个别扶助对象提出要逐年增加扶助金，以适应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辛晨 15079839922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3.696	451.092		99%
		其中:中央补助	168.83	168.83		100%
		地方资金	284.866	282.262		99%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100%完成审核确认、信息准确,奖励扶助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社会稳定,无相关信访。			达标率 99.4%(有 4 人死亡未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13 人	213 人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02 人	202 人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38 人	38 人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187 人	184 人	有 3 人死亡未发放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	253 人	252 人	有 1 人死亡未发放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一致性	利导系统数据与汇审数是否一致	达标率 100%	
			上报数据准确性	利导系统中数据基础信息准确	达标率 100%	
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情况			无虚报、错报、漏报	达标率 99.4%		

	时效 指标	扶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到位	达标率 100%		
		成本 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发放标准（元/人/年）	1560（其中：国家标 准 1200、市级补助 360）	156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标准 （元/人/年）	4920（其中：国家标 准 4200、市级补助 720）	4920	
			40—4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 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3120（其中：国家标 准 2400、市级补助 720）	3120	
			49—5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 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6120（其中：国家标 准 5400、市级补助 720）	6120	
	60 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扶助发放标准（元/人/年）		7680（其中：国家标 准 6960、市级补助 720）	768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发 放标准（元/人/年）	2400 元	24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 调发展，未出现相关 信访，社会稳定和 谐。	达标率 10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扶助对象的满意度	100%	达标率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结转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五）固定资产：反映编报主体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主要包括：行政事

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的自有固定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其中公共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编报主体当年应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公益性国有企业当年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社会保障缴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编报主体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等。